

证券代码：831188

证券简称：正兴玉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李国强、许先展、余世友、独立董事蔡少河、蔡镇顺、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董事郑国刚因未对公告内容进行回复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2】76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核，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于2022年3月3日受理了公司复核申请。

2022年4月18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2】2号），作出如下决定：“决定维持股转系统发【2022】76号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决定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1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5月10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正兴”。

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张珂 联系电话：18090112333

券商联系人：黄庆红 联系电话：0755-88309300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关于维持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2】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8日